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合众精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合众精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）的（实景三维内蒙古建设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（采购包5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N(北部地区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实景三维内蒙古建设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（采购包5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N(北部地区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合众精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3.37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7.57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合众精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9日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 2 页